**匯 款 同 意 書（公司）**

**涉及個資**

**『限閱』**

1. 茲同意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將應付款項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後述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作為本公司收受帳款及其他款項之方式。

Q22003-12

V.7 2017/06/01

1. 指定帳戶資料

|  |  |
| --- | --- |
| 匯款戶名 |  |
| 往來銀行 |  | 分行 |  |
| 銀行代碼 |  |  |  |  |  |  |  | 存款類別 | □活存（請另附存摺影本） □支存 □其他  |
| 匯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三、所有款項於貴中心匯入上述帳戶後，本公司即承認已收受該筆款項，其後之風險及發生之問題，概由本公司承受。

四、本公司如有帳號或銀行變更時，會立即將新資料通知 貴中心。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  |
| 公司名稱： |   |
| 負責人： |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 電話： |  【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 貴公司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  |
| --- | --- |
|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 107採購與供應管理 | 120稅務行政 |
| 129會計及相關服務  |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匯款同意書所載

三、本中心對於 貴公司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妥為保存，並遵循以下原則使用貴公司提供之個人資料：

(一) 本中心將於存續期間內於前述第一項目的內使用 貴公司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二) 本中心將於國內使用 貴公司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針對 貴公司、負責人、聯絡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歡迎與本中心聯絡（0800-063-888）

|  |  |
| --- | --- |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 請求刪除。 |  |

五、貴公司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 貴公司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 貴公司參加或接受本中心所提供服務之權益。

======================================================================================

經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向 本公司告知上開事項，本公司已取得負責人及聯絡人之同意並告知 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請將本同意書正本及存摺封面影本寄至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收，謝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